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關連交易

與FB Gemini Capit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並且在符合下文中提及的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FB Gemini Capital同意分配和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FB Gemini Capital新股，代價為5,000,000港元。新股佔FB Gemini Capit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

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授予擇購期權及擇售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FB Gemini Capital同意分配和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FB Gemini Capital新股，代價為5,000,000港元。新股佔FB Gemini Capit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

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FB Gemini Capital是FB Gemini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邦間接持有FB Gemini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七點八。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B Gemini Capita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訂立和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授予擇購期權及擇售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依據該協議，FB Gemini Capital同意分配和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新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日以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向FB Gemini Capital支付5,000,000港元。

依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新股後，本公司將擁有FB Gemini Capital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上述代價是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經公平協商後確定的，並且反映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FB Gemini Capital普通股的面值。依據FB Gemini Capita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FB Gemini Capital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721,647美元。此外，根據FB Gemini Capital的經審計帳目，FB Gemini Capital經審計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的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648美元及648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892美元及892美元。FB Gemini Capital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保持正數留存盈利及純利，顯示其業務運作財政上健全，而新股將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們相信對FB Gemini Capital的投資將會賺得正數回報，因此相信新股代價公平和合理。

股份認購協議（除了其他條件以外）以FB Gemini Capital從證監會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FB Gemini Capital和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的公司授權以進行FB Gemini Capital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增加及新股之認購為條件。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實現（或被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會無效。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1)本公司擁有選擇要求FB Gemini Capital促成全部但並非部份新股被購買（不論由FB Gemini Capital或第三方購買）之絕對權利（「擇售期權」）；並且2)FB Gemini Capital擁

有選擇要求本公司向FB Gemini Capital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但並非部份新股之絕對權利(「擇購期權」)。雙方無須就擇售期權或擇購期權支付期權金。擇售期權或擇購期權之行使以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批准)為前提；是否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由FB Gemini Capital決定。擇售期權可以在完成日後250天期滿之後的115天(「擇售期權行使期」)內行使，而擇購期權則可以在從完成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的一段期間(「擇購期權行使期」)內行使。經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雙方同意，擇售期權行使期及擇購期權行使期均可延長。新股的購回價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新股所支付的代價加上一筆附加金額；該附加金額相當於年總收益率百分之五點一二(並非以複式計算)，並將按從完成日至購回價的支付日期相隔的實際天數計算。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FB Gemini Capital承諾，除了依據擇售期權或擇購期權行事以外，未經FB Gemini Capital事先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在擇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中的任何權益。在擇售期權和擇購期權被行使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7至14A.71條的規定。

擇售期權為本公司提供在FB Gemini Capital將來的經營目標或業務前景不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退股的機會。鑒於擇售期權的授予，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經公平協商後同意設定擇購期權。擇購期權為FB Gemini Capital提供在將來本公司成為持有其百分之五十股權的股東後其經營目標不符合FB Gemini Capital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安排的機會。

本公司現時無意提名任何董事加入FB Gemini Capital董事局，但保留將來這樣做的權利。

董事們認為這項投資對本公司來說並不重大，而這項投資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以權益法處理。本公司擬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把這項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示，而FB Gemini Capital的業績將會包括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之內，但僅以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

3.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股份認購協議帶來的利益

目前本公司在機構融資諮詢業務方面並不活躍。FB Gemini Capital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並有權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及證券交易(第1類

受規管活動)。在擇售期權或擇購期權將會被行使的基礎上，董事們視擬進行的交易為一個具吸引力的融資機會。倘若FB Gemini Capital不行使擇購期權且本公司決定不行使擇售期權，董事們認為藉着利用彼此在本身的客戶基礎上的優勢(即本公司在企業銀行和證券經紀業務方面的現有優勢及FB Gemini Capital在機構融資諮詢業務方面的優勢)，有產生協同效益的可能。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根據計算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所得的結果，這項關連交易將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本公司及FB GEMIN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活動

5.1 本公司

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投資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及財資服務。富邦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2 FB Gemini Capital

FB Gemini Capital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有權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FB Gemini Capital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證券包銷。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前，FB Gemini Capital是FB Gemini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邦間接持有FB Gemini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七點八。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候香港境內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周日)
「擇購期權」	指	FB Gemini Capital要求本公司向FB Gemini Capital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但並非部份新股之權利，詳見上文中以「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為標題的一段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
「完成日」	指	在股份認購協議提及的各項條件中在時間上最後實現的一項實現之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個日期(或雙方同意的另一個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B Gemini」	指	FB Gemini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富邦間接持有FB Gemini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七點八
「FB Gemini Capital」	指	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FB Gemini Capital是FB Gemini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FB Gemini Capital普通股
「擇售期權」	指	本公司要求FB Gemini Capital促成全部但並非部份新股被購買(不論由FB Gemini Capital或第三方購買)之權利，詳見上文中以「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為標題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FB Gemini Capita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